

2016 年辽宁省高速公路路面养护维修、桥梁病害维修、交通安全设施更新改造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施工监理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综合评标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1 名招标人代表和 4 名从 辽宁省公路工程项目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3) 进行商务、技术和财务的详细评审；
- (4) 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 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 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初步评审；
- (2) 资格审查；
- (3) 详细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 综合评分；
- (6) 财务评审；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 (8) 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第一个信封下一阶段的资格审查。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 a.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金额等；
 - b. 投标书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文件各种表格齐全完整，内容清晰可辨；
 - 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

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上述文件页数在两页以上（含两页）的，必须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b. 投标文件正本内任何有文字页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但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时则可除外），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e. 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上标明了项目及标段信息。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原件，钢印应清晰可辨，公证书对授权委托书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名、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了有效公证，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授权书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b. 附有公证机关出具的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的公证书原件，钢印应清晰可辨，公证书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真实性做出了有效公证，同时公证内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c.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

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投标人须知 13.1 款规定；

(11)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标段号与封套内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 条（投标人的合格条件）所列明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能力、信誉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第一个信封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投标文件任一项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企业业绩、主要人员资历业绩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而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款、监理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投标人以往监理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建议书、财务建议书分别评审打分，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财务分值分别为 40 分、50 分、10 分。

6.1 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通过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第一个信封下一阶段的技术和商务详细评审。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2 技术评审（满分 40 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10 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监理方案）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 6~10 分。
2	监理措施（10 分）	根据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各项措施的合理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和措施得力程度得 6~10 分。
3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基本准确，而且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准确程度以及有效可行程度得 6~10 分。
4	对本工程的建议（5 分）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基本适合本项目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其建议可行性、可实施性、针对性得 3~5 分。
5	监理机构设置（5 分）	监理机构设立地点的选择符合本工程实际，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的，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视合理可行程度得 3~5 分。

6.3 商务评审（满分 50 分）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总监理工程师（20 分）	(a)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 (b)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加 2 分； (c-1)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业绩【近 5 年（指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的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内容中必须含路面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程) 监理工作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职务】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此条适用于第 1 标段】 (c-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业绩【近 5 年(指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的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内容中必须含桥梁工程) 监理工作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职务】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此条适用于第 2 标段】 (c-3)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业绩【近 5 年(指任职时段截止日在“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内)担任过的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内容中必须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监理工作的副总监理工程师或以上职务】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此条适用于第 3 标段】
2	监理业绩 (30 分)	(a)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 18 分。 (b-1)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监理项目业绩【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成功独立完成过的 10km 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标段(工程内容中必须含路面工程) 监理工作】加 3 分, 最多加 12 分。【此条适用于第 1 标段】 (b-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监理项目业绩【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成功独立完成过的 10km 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内容中必须含桥梁工程) 监理工作】加 3 分, 最多加 12 分。【此条适用于第 2 标段】 (b-3)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监理项目业绩【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成功独立完成过的 10km 及以上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标段(施工内容中必须含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监理工作】加 3 分, 最多加 12 分。【此条适用于第 3 标段】

6.4. 财务评审 (满分 10 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建议书的评审后, 由招标人组织对投标人的财务建议书进行开标, 只有通过前述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财务评审。

未通过前述合同条款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其财务建议书将不予拆封，其报价也不参加报价平均值的计算。

6.4.1 投标人通过财务建议书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第二个信封（财务建议书）递交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大写金额及小写金额，且投标价未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b. 递交函、财务建议书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上述文件页数在两页以上（含两页）的，必须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b. 投标文件正本内任何有文字页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但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时则可除外），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3)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估价或暂列金额；

(6)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符合投标人须知 13.1 款规定；

(7)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标段号与封套内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6.4.2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修正后总价超出招标人给定的

最高投标限价或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3 计算评标基准价

通过财务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6.4.4 计算财务得分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 7 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₁— 投标人财务得分；

F — 财务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₁—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7 位，四舍五入）；

D — 评标基准价。

若 D₁ ≥ D，则 E=1.5；若 D₁ < D，则 E=1。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书面通知投标人澄清或说明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财务评分之和（保留小数点后 7 位）。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时，若投标价不相等，以投标价

较低者优先；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其投标均被否决。

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同一标段中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子目单价不尽相同时，则依次按照第一个信封监理业绩、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监理措施、对本工程重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各单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先后排序。

9.2 参与本次招标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最多被允许取得其中 1 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9.3 评标委员会将按“1~3 标段”中的“最高投标限价”值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顺序。即：首先推荐“最高投标限价”最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然后推荐“最高投标限价”次高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推荐，其他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此类推。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